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由原来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调整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784.4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方案调整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有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订《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并相应更新了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我们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由原来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调整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784.4 万股，公司相应修订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我们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修订《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我们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切实可行性，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我们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方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马镇 匡萍 徐文英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